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28樓

聯絡人：石明璋

聯絡電話：(02)87325567 分機 1802

傳真電話：(02)87328967

電子信箱：Lee@ceci.org.tw

108

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華顧字第10700000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06年12月8日本工程司召開「國內現行招標作業研提改善方式及對策座談會」會議紀錄一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次座談會係依交通部指示辦理；貴公會、公司所提寶貴意見已彙整另函報交通部參處。

正本：交通部 夏明勝技監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泛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董事長 吳盟分



裝

訂

線

英
務
印

「國內現行招標作業研提改善方式及對策座談會」紀錄

- 一、 會議時間：106年12月8日上午09:30~11:30
- 二、 會議地點：中華顧問工程司第一會議室
- 三、 主持人：陳茂南執行長
- 四、 出席單位：出席單位、人員詳如簽到單
- 五、 紀錄整理：楊智斌、石明璋
- 六、 綜合討論意見：
 1. 施工工期不宜以日曆天計算，應以工作天計算才合理。
 2. 被停權的廠商在目前最有利標的評選機制中，在參與其他標案評選時，會被納入評選考量；形同在五年間不容易拿到標案，影響廠商權益甚鉅，是相當不合理的制度。
 3. 工程保固金退回方式，應區分結構體與非結構體兩部分方合理。
 4. 合理的工期、合理的預算、合理的契約條款才是減少流廢標的主要對策。
 5. 多數單位在預算編列僅使用工程會的單價，導致預算明顯不合理；而工期有時是上級決定的政策時程，與實際所需工程相較明顯不合理，皆會造成流標。
 6. 部分工程個案因地點偏僻、當地資源(包括人員)不易控制，進而造成廠商風險增大，亦會使流標機率增大。
 7. 新加坡的採購制度有關早期揭露資訊之作法，讓廠商能掌握資訊、評估風險及本身履約能量，值得國內學習。
 8. 招標過程中應考量讓廠商補正資料，避免因為廠商一時疏忽而讓業主失去讓好廠商服務的機會。
 9. 決標制度應有彈性，可參考新加坡的作法，使業主能夠把標案決給最合適(對業主最有利)的廠商。
 10. 營建產業普遍有專業不受重視、薪資無法吸引好人才投入，導致勞動力不足之困擾。

11. 政府並沒有整體營建產業政策，對於勞動力或資源的掌握不足，導致個別專案或特殊專案會因為沒有勞動力或資源而流標。
12. 業主、設計者、施工者的養成目前是三條平行線，彼此之間很少交流，導致工程執行面許多困境。
13. 相關契約與工作的規劃未以施工廠商角度出發，容易造成設定目標與實際狀況有很大落差，而出現流廢標。
14. 部分最有利標的評選項目中，要求廠商提供與該標業主是否有爭議處理案件的資訊，明顯不合理。
15. 要求廠商具備 BIM 應用的能力，需要評估廠商是否能夠真正具備，否則實質效益將大打折扣。
16. 近期鋼價大幅漲價、物價指數調整的參考指數不合理，亦為目前流廢標案件多的主因之一。
17. 推動最有利標亦應考量中小型廠商是否有能力透過評選獲得標案，否則將可能導致原本能夠生存的廠商無法生存，亦會是造成工程容易流標的原因之一。

七、 結論

1. 招標作業應該因案制宜：業主端應確實評估專案執行風險，以利反應所有影響成本的因素，進而讓預算具有合理性，如此廠商自然會投標。
2. 招標制度應與時俱進：招標制度應適時檢討，以反應先進的觀念與作法；若規定、制度不合時宜應與改進，例如公開招標需要達三家方可開標，原期望透過市場競爭機制達到降低工程費用支出之目的，但目前卻成為流標最主要原因，若能確實達到公開與透明化，此規定應可進行必要的調整。
3. 業主與廠商應偕同進步：國內營建勞動力短缺是不可逆之趨勢，若能透過自動化，並讓業主與廠商確實形成夥伴關係彼此獲利，將能使國內的營建產業有未來性。